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6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位，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东阳光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直接及间接购买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数一号”或“标的公司”）7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同意向东阳光（或其指定全资子公司）出售持有东数一号1.30%的股权，并接受东阳光向公司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的后续进展，根据确定后的交易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负责本交易后续相关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七日